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輔仁大學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輔仁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1.該校中程計畫擬訂是藉由校務發展策略小組參考SWOT 分析、校務研究室資料及考量內外部環境因素，依程序審議制定，內容包含願景、宗旨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然校務發展策略小組成員皆為行政主管，缺乏教職員生代表參與；且行動方案與SWOT 分析缺乏明確對應。(第1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	(一)本校明訂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研擬機制詳見報告書 P6-7，概述說明如下： 1. <u>校務發展策略小組會議</u> 討論本校特色、優弱勢分析 (SWOT)、當前高等教狀況、本校自我定位...等，規劃學校重點發展方向，並建議校務發展計畫主軸架構。校務發展策略小組提供充分即時資訊、協助決策，非制訂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仍須經層級會議審議。 2. <u>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完成校務發展計畫架構草案 (具教職員生代表)</u> 校務發展委員會依據策略小組之規畫建議，確立校務發展計畫主軸架構，並訂定相對應的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不同策略及行動方案，各有不同召集人及權責單位負責管理與落實。 3. <u>校務會議審議 (具教職員生代表)</u>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 1. 訪評意見本就陳述學校中程計畫擬定的過程、參考之意見及程序審議制定，並未指學校中程計畫是由校務發展策略小組所制訂。 2. 實地訪評已確認校務發展小組成員皆為行政主管，沒有其他教學主管與教職員生代表。對於校務發展策略小組沒有教學單位主管，其意見如何能於此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提交校務會議審議。</p> <p>4. 董事會審定 經層級會議審議凝聚共識後，送交董事會審定，並據以執行。</p> <p>5. 前述審議程序，請參閱附件 1-1-1、附件 1-1-2 及附件 1-1-3。</p> <p>(二) 本校行動方案與 SWOT 分析之對應</p> <p>1.多數行動方案與 SWOT 分析具有明確對應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經前述本校特色、優劣勢分析 (SWOT)、當前高等教育現況、本校自我定位討論與審議後，確定 4 大主軸，各行動方案均依據主軸訂定，行動方案與 SWOT 有明確的對應。</p> <p>2.行動方案與 SWOT 分析之對應，請參閱附件 1-1-4。</p> <p>(三) 爰上述之說明，提請修正。</p>	<p>會議中呈現。</p> <p>3. SWOT 分析後的書面資料確實有行動方案，然無法明確對應相互之間關係亦是事實。</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待改善事項： 該校中程計畫擬訂是藉由校務發展策略小組參考 SWOT 分析、校務研究室資料及考量內外部環境因素，依程序審議制定，內容包含願景、宗旨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然校務發展策略小組成員皆為行政主管，<u>缺乏教學單位主管與教職員生之參與</u>；且行動方案與 SWOT 分析缺乏明確對應。</p> <p>建議事項： 1.校務發展策略小組在擬</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訂校務發展計畫前期，宜納入 <u>教學單位主管與教職員生代表</u> 參與；SWOT 分析過程宜藉由平衡計分卡或其他方式，明確對應矩陣策略配對（SO、WO、ST、WT）的有效行動方案。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1.104 至 106 學年度該校在獎勵補助教師提升教學方案，全球對話師資培訓課程統計表、補助校園文化塑造使命特色情形、學生投入志工服務學習活動等各項統計指標（如案數、門數、人數、件數、經費、人次等），均呈現下滑現象。（第 3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p>（一）有關營造校園文化塑造使命特色經費修正說明如下： 本校校園文化塑造使命特色經費由本校基金利息及校每年編列預算支應，雖然近年來銀行利息略有下降，但為持續發揚天主教大學辦學精神、鼓勵各院系所參與相關工作及推展塑造各院專業校園文化，本校另有編列其他經費挹注，請參酌附件 2-1-1。因此此部分每學年度總體經費但無下滑且略有增加。</p> <p>（二）爰上述之說明，提請修正。</p>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接受該校補充資料。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待改善事項： 1.104 至 106 學年度該校在獎勵補助教師提升教學方案，全球對話師資培訓課程統計表、學生投入志工服務學習活動等各項統計指標（如案數、門數、人數、件數、經費、人次等），均呈現下滑現象。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建議事項： 1.宜針對獎勵補助教師提升教學方案、全球對話師資培訓課程、學生投入志工服務學習活動，探討各項統計指標下滑的原因，並採取改善措施。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2.雙主修及輔系已修畢人數過低，甚至出現 0 的情形。另跨領域學分學程結業人數比率亦過低。（第 3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一）本校報告書表 2-18、2-19（P64-65）雙主修及輔系申請與修畢計算定義釐清 1. 原載於「107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報告書」P.64-P65 (2) 推動跨領域學習課程之表 2-18、2-19、2-20 之當學年度雙主修已修畢人數計算方式是以該學年度核定申請人數為基準，追蹤該學年度申請學生修畢情形，非當學年度結業（修畢）之人數。例如：106 學年度核定人數是 181 人，但是這 181 名學生在 106 學年度尚為大二或大三學生，於 106 學年度才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所以 106 學年度無已修畢人數，故填報 0 人。前述說明亦適用輔系修畢人數。 2. 修正為以每學年度取得資格（結業）為基礎之計算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接受該校補充資料。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雙主修及輔系已修畢人數 <u>偏低</u> 。另跨領域學分學程結業人數比率亦過低。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方式，本校每學年度均有修畢及結業人數，請參閱附件 2-2-1。</p> <p>(二) 有關跨領域學分學程結業人數比率過低的原因及提升學生跨領域學習多元化，已採取之具體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率過低原因：由於本校之前學分學程修畢學分數規定至少20學分，學生認為要修習的學分數過多，因所屬主系課程負擔已重，又申請修讀跨領域課程，大多反映與主系課程衝堂、志趣不合或選課不易安排，雖有心學習，然不易持續。 2. 改善之具體措施：為減輕學生課程負擔並增加學生興趣，本校努力推動增設微學分學程及開設學生自主學習課程，以符合時代趨勢並結合產業學習，提供多元性的學分學程供學生選擇，說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微學分學程：105學年度起新設微學分學程，修習學分數為12學分數，大幅降低結業學分數，並鼓勵各學院積極廣設。例如分別隸屬於藝術學院的視覺設計微學分學程、體感設計微學分學程、樂齡新創微學分學程；傳播學院的全球傳播微學分學程；醫學院的醫療服務微學分學程；理工學院的數位互動微學分學程；管理學院的AI微學分學程、大數據微學分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程；全人中心的優質領導微學分學程。</p> <p>(2) 推動自主學習課程學分：106學年度推動各學系開設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學分，增加通識課程及選修學分彈性多元化。例如：檢定類的外語（跨）文化溝通與發表、法語證照；學習護照類的時尚智能紡織品與服飾開放設計教學暨互動式學習、多益與新聞英語聽讀；專業證照類的會計學系專業證照；志工服務類的國際服務學習型志工、組織文化營造。讓學生主動規劃學習課程計劃去實現完成取得學分數，引發學生主動學習動機進而提升自我實踐的能力。</p> <p>(三) 爰上述之說明，提請修正。</p>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3.該校目前課程教學評量僅有 6 題，未包含教學目標、教學內容及學習效能等項目。(第 3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p>(一) 本校課程評量題目分三部分，共計14題</p> <p>1. 本校為了解學生是否有達到教師設定的學習成效，並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與師生互動，目前課程評量題目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學生學習自評」4題、第二部分為「課程評價」7題、第三部分為「教學建議與學習反思」3題開放式意見，總計為14題(請參閱附件2-3-1)。</p> <p>2. 第一部分「學生學習自評」第3題為「(1) 我覺得在</p>	<p>接受申復意見。</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將待改善事項及相對應之建議事項予以刪除。</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這門課程中，對以下知識領域增進的程度為「及」及「(2)我覺得於這門課程中，能增進以下的技能與態度為」；此部分由教師課程大綱設定之課程教學目標「知識能力」、「態度能力」導入課程評量系統(本校知識、態度能力列表請參閱附件2-3-2)，以檢視學生學習成效達成情況。第二部分「課程評價」藉由「教材內容有助於學習」、「教學方式能增進學習成效」、「師生互動與討論有助於學習」、「課堂學習氣氛有助於學習」與「評量方式有助於學習成效」題目以了解教師教學內容與實際情況，給予教師在教學上更具體的回饋。</p> <p>(二)爰上述之說明，提請修正。</p>	
辦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3.近三年該校教師在國際期刊論文發表、企業及財團法人與政府機構之教研產官學合作計畫件數和經費，均有微幅下滑趨勢。(第5頁，待改善事項第3點)</p>	<p>(一)教研產官學合作計畫件數每年略有差異，然計畫之總經費總計為逐年成長增加</p> <p>1. 由於評鑑報告書資料僅統計至 107.05.31，尚有兩個月之資料未登記統計，另由於 104 學年度與史丹佛大學簽訂三年期合作計畫經費 1 千 5 百多萬元，於第一次統計時未將經費分攤至各年度，因此，將經費平均分攤後更新數據。</p> <p>2. 依據前述數據資料，本校已於 107.11.1 校務評鑑當</p>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接受該校補充資料。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近三年該校教師在國際期刊論文發表有微幅下滑趨勢。</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日「評鑑報告書書面審查資料待釐清問題與回覆」更新資料，近三年企業及財團法人與政府機構之<u>教研產官學合作計畫總經費總計之部份應為微幅成長</u>，非微幅下滑。請參閱附件 3-3-1、附件 3-3-2。</p> <p>(二)爰上述之說明，提請修正。</p>	
辦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5.目前產業實習尚未建立相關教學回饋評量機制，難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第 5 頁，待改善事項第 5 點)</p>	<p>(一) 產業實習課程有建立教學回饋評量機制 本校 104、105 及 106 學年度各有 48、26 及 31 門產業實習課程有進行教學評量，請參閱附件 3-5-1。 另，企業主管對於學生參與實習考評的企業滿意度問卷及學生與企業互評的產業實習考評表，請參閱附件 3-5-2、附件 3-5-3。</p> <p>(二)爰上述之說明，提請修正。</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本意見重點是在教學回饋，應有實際針對學生滿意度或課程回饋意見，進行後續檢討改善機制。</p>
自我改善與 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2.106 年度輔大醫院正式營運，使該校成為結合健康醫療與創意設計的大學，並計畫各類專業領域皆可以融入「設計」及「健康」之創新與永續發展為目標；惟從自我評鑑報告「表 4-3 之 A01 發展健康醫療創</p>	<p>為落實輔仁大學成為結合「健康醫療」與「創意設計」之專業特色目標：</p> <p>(一)本校透過預算計畫方式(包含教整款、深耕經費、特別計畫的經費挹注等)，<u>引導學院及學系所結合醫學院之資源，將兩大特色健康醫療與創意設計融入各學院的中長程發展目標中</u>，並落實於校教整款、深耕計畫款及特別計畫補助款計畫內，以發揮並達成學校共同之專業特色目標。</p>	<p>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將待改善事項及相對應之建議事項予以刪除。</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意設計專業特色 107-110 行動方案」，以及「表 4-4、4-5 各學院融入健康、設計概念之院務發展計畫」，發現多數是院、系的常態工作和發展項目，較難達到該校設定的目標。(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p>(二)同時為能統籌該專業特色之發展，本校另成立「創意設計中心」及籌備設置「智慧設計學院」校級單位，並發展健康促進課程與博覽會(在地連結課程)等措施，<u>加強學院系所間、學校與醫院間跨領域合作</u>，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意設計中心配合學校特色以「健康照護」、「醫療」及「設計」為發展主軸，進行健康照護計畫(如智能眼鏡-腦傷復健遊戲設計案)、辦理跨領域設計講座及國際大師講座、創意工作坊、校內跨域合作案件等(請參閱附件 4-2-1)，將創意設計融入各學院系的教學模式中。 2. 「智慧設計學院」為校方主導推動重要計畫，藉由推動跨領域學程(AI 微學程、大數據跨領域微學程、樂齡新創產品設計微學程及醫療服務設計應用與思考微學程)、跨領域師生社群與跨領域研究計畫(請參閱附件 4-2-2)，落實本校專業特色。 3. 舉辦健康促進博覽會(在地連結課程)：為將「健康醫療」特色落實於各系所，本校鼓勵系所提出和全人健康相關之課程規劃及學習活動(課程列表請參閱附件 4-2-3)；同時教發中心期末舉辦「健康促進課程博覽會」，由課程學生展示實際學習成果，達到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深耕輔大特色、跨域整合及學用合一目的。</p> <p>(三) 本校 103-106 學年各學院融入健康、設計概念之院務發展計畫共 23 項計畫；為讓各學院落實「健康醫療」與「創意設計」學校特色，107-110 年院務發展計畫新增至 37 項計畫，更有 30 項為新增計畫（請參閱附件 4-2-4）。</p> <p>(四) 同時為推動本校各單位與附設醫院間之資源整合及互惠，並落實本校「健康」特色，特訂定「輔仁大學校院整合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參閱附件 4-2-5），加強跨院校教學與研究合作。</p> <p>(五) 爰上述之說明，提請修正。</p>	
自我改善與 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3.教育部於106年5月間發布更新私校內部控制實施辦法，新增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以及監督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五項要素意涵與內容，然該校未即時滾動修正校內相關辦法，停滯於 104 年版本，制度</p>	<p>(一)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確實有配合教育部5月修正之母法而同步滾動修正五大要素精神與內容，該辦法於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且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106 年 7 月 13 日）也已經呈送董事會審議通過</p> <p>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母法」)全文，本校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即依據前揭教育部母法之規定融入控制環境、風險評估、</p>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該校補充資料。 2. 但訪評現場當責主管表示僅能明確提供至 104 年的相關資料。 3. 該校申復意見說明的補充資料宜週知校內相關單位。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圭臬時效不符。(第7頁，待改善事項第3點)	<p>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以及監督作業等五大項要素精神與內容進行修正，並分別經 105 學年度第 4 次、第 6 次及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施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請參閱【附件 4-3-1】、【附件 4-3-2】、【附件 4-3-3】)；且《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亦經 106 年 7 月 13 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4-3-4】)並公告施行。</p> <p>(二)本校自 105 學年度將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主要分為「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與「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二大部分：「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送校方層級會議及董事會審議，「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則是送校層級「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p> <p>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於 105 及 106 學年度係以前係以董事會審議通過之《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作為內部控制制度基礎，復以 106 年 6 月 14 日經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設計原則》作為內控作業流程之依據(請參閱附件 4-3-5、4-3-6)。另一方面，本校各單位之具體內控作業項目，則是依據「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執行，每次修正都有送校層級「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懇請委員諒察，本校內控制度都有確實滾</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待改善事項： 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間發布更新私校內部控制實施辦法，新增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以及監督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五項要素意涵與內容，然該校訪評當日相關單位未能完整提供 104 年以後之佐證資料。</p> <p>建議事項： 該校宜依教育部主管機關頒文及校務發展，逐年滾動修正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規章，並週知校內相關單位。</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動修正，絕無故意停滯之情。</p> <p>(三) 本次校務評鑑期間(107年11月1-2日)，經評鑑委員提醒與指導後，學校已經立即將此二部份之規範整合成一部「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並且立即於107年11月8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新版本之「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107年11月1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告</p> <p>107年版本之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請參閱附件4-3-7、4-3-8、4-3-9)</p> <p>(四) 爰上述之說明，提請修正。</p>	
自我改善與 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4.104 至 106 學年度該校推動內部稽核報告，未簽核董事會、監察人，以及年度結束後提案董事會備查。(第7頁，待改善事項第4點)	<p>(一) 經查確有部分105學年度之稽核報告未陳送董事會監察人之情事；然稽核室已經於107年度11月份全數改善完成(部分未陳送監察人之稽核報告，都全數以雙掛號郵方式寄交監察人查閱，並將監察人已簽收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聯歸檔備查)，請參閱佐證4-4-1。</p> <p>(二) 有鑑於教育部母法及本校內控、稽核辦法皆未規定內部稽核報告應簽核董事會及年度結束後應提案董事會備查等事項，故本校稽核人員亦無相關規定據以執行；未來將依評鑑委員之意見，就稽核結果及建</p>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部分未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3條「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時，應向適當層級之主管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待改善事項：</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議改善情形彙整後，於年度結束後陳送董事會，懇請委員諒察。</p> <p>(三)爰上述之說明，提請修正。</p>	<p>104至106學年度該校推動內部稽核報告，<u>部分未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3條「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時，應向適當層級之主管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u></p> <p>建議事項： 該校宜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落實辦理，以維校務經營品質。</p>
自我改善與 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5.104 至 106 學年度單位別內部控制作業風險評估之結果，存置稽核單位，管控成效顯有遺漏。(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5 點)</p>	<p>(一)本校各單位之控制作業風險評估結果，經以下四道程序管控：</p> <p>1. 首先，本校各一級單位皆設有內控小組與種子內控人員，針對單位內所繳交之風險評估相關作業進行檢核；各單位內控小組對於評估後之高風險作業項目，即依規定進行必要的風險處理管控措施。</p>	<p>接受申復意見。</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將待改善事項及相對應之建議事項予以刪除。</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2. 其次，各單位將前述風險評估作業項目提繳送至稽核室後，經稽核室審視、檢核後，提送至本校「內部控制工作會議」進行檢討（附件 4-5-1）。</p> <p>3. 於內部控制工作會議檢討決議後，再提送至由校長召集之校層級「內部控制委員會」報告確認（附件 4-5-2）。</p> <p>4. 最後，稽核室於研擬下年度稽核計畫時，將依前述風險評估作業所掌握的風險高低，據以擬定校內單位之重點稽核項目。</p> <p>（二）依上所述，學校內部控制作業風險評估之結果，並非僅存查於稽核室，而係經上述四道管控程序，以確保管控之實效，懇請評鑑委員諒察。</p> <p>（三）爰上述之說明，提請修正。</p>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